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林詹雄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83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330

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10021961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，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，及本會訂頒之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本法第 52 條第 3 項，增訂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，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以鼓勵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知識經濟相關之採購，避免廠商低價搶標，影響履約品質。
- 二、復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：九、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」另本會已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，其第 22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作業，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。本會並多次通函各機關，建議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會 95 年 6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500227540 號函頒各機關之「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」，其項次貳載明「異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：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者，宜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而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。」另本

行政
工程
部

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其序號五之（六）載明「決標原則不適宜，例如：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。」

四、綜上，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，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，難謂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，不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，及本會訂頒之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

